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三江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、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4年三江侗族自治县增发国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复核、工程质量检测和工程验收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广西蓝越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83.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.2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3.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公章）：广西蓝越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9月18日

